



团体预订协议

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北京市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 成都市
联系人: 王靖楠 职位: 客户经理 电话: 134 2636 7496 电邮: wangjingnan@cct.cn	联系人: 贾婷茹 电话: 028-8888 9999/137 0806 9217 电邮: lily.jia@shangri-la.com

事由: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2024年3月28日-4月3日]团队

尊敬的王先生:

本协议及随附的附件(合称“本协议”)由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下称“主办方”)与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下称“物业”)的[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下称“酒店”)于2024年3月28日-4月3日为举办[扎哈哈迪德建筑设计公司中国项目考察团](下称“活动”)而签订。

1. 客房锁定

主办方应预订,而酒店应为主办方备妥下述部分的客房(“锁定客房”)用于举办活动:

房间类型	3月28日 星期四	3月29日 星期五	3月30日 星期六	3月31日 星期日	4月1日 星期一	4月2日 星期二
豪华城景大床房	7	9	17	106	108	108
豪华江景大床房	/	/	/	100	100	100
豪华城景双床房	5	5	8	33	33	33
锁定房间总数(772)	12	14	25	239	241	241
承诺房间总数(772)	12	14	25	239	241	241

总房晚承诺额: [772]间夜数

如果主办方未有按照本协议第4条为预留客房作出担保,本酒店将无需预留任何房间予主办方;

入住日期前10天,房间可以上下浮动8%,入住日期前5天,房间可以上下浮动5%;

如入住房间数需求超过合同约定的保留数量,酒店将根据当天房态情况给予相应的安排,并且按实际入住房间数收费;

3月28日-4月3日,赠送两间会务组房间(已含在锁定房间里)。

2. 客房的每日房价(下称“每日房价”)

酒店确认: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2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

房间类别	单人入住	双人入住
豪华城景房	801.88+6%增值税=850 元/间夜	801.88+6%增值税=850 元/间夜
豪华江景房	801.88+6%增值税=850 元/间夜	801.88+6%增值税=850 元/间夜

- 单人入住含一份早餐，双人入住含两份早餐
- 房价包含适用的服务费，目前加收计征的增值税为每日房价的 6%
- 房间提供有线和无线网络
- 以上房价包含佣金，佣金为总房费不含税不含服务费的 10%。活动结束后，且收到全部款项后，贵公司应当向酒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酒店将在收到发票后向贵公司支付佣金，酒店将佣金款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给贵公司。

3. 入住及离店

入住时间为抵达日的 14: 00

离店时间为离店当日中午 12: 00

- 参与代表如需要在 14: 00 之前使用客房，须预订抵达日前一晚的客房。
- 参与代表如于离店当日中午 12: 00 时后退房， 将被收取额外一天房费。

4. 截止日

在锁定客房中的房间如果在 3 月 6 日（下称“截止日”）之日或之前未能预订，所有客人的住宿将自动取消，不另行通知。主办方应在此次团队预定截止日之前提供参与代表的住房分配表/客人名单，包括客人姓名，抵达/离店日期，航班号，房间类型，以及所需客房为单人或双人房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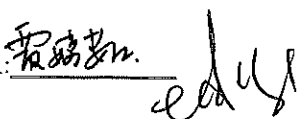
在截止日之后，如果客人希望预订住宿，则须视酒店届时是否有房间供应，价格为当时的最优惠价格。为避免疑问，即使客人未能在截止日或之前预订锁定客房中的房间，也不调整或减少主办方的总房晚承诺额，更不会影响到下文中的“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或“取消赔偿金”条款的效力。

主办方需对预留房间/最终房间分配表所列的房间交纳押金作为房间担保，有关押金可以现金，银行汇票或本酒店所接受的信用卡支付。以信用卡做担保时，酒店需要以下数据：信用卡上的持卡人姓名、信用卡号码和有效期。应缴押金款额应参照第 9 项条款项下的付款内容。获担保的房间预订将保留至确认抵达日期的次日中午 12 点，逾时未有登记入住的将被本酒店重新销售。

如取消房间预订或参与代表未有按原预定日期入住，在符合第 7 以及 8 项条款的规定下，本酒店将按原预订的房间宿数收取房费。

5. 服务费及政府税

上述价格已含 10% 服务费及 6% 增值税，如政府调整税率或增收政府税，则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增加。

酒店确认: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3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

6. 承诺消费

酒店预期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消费为:

承诺客房消费	人民币 620,500 元。
承诺总消费:	人民币 620,500 元。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最低总消费额将不包括税费、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如果主办方未履行其任何或全部承诺额或取消本协议,主办方同意酒店将遭受难以确定或量化的损失。因此,主办方同意支付下文列明的“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和/或“取消赔偿金”。

7. 合约履行瑕疵

如果主办方达到了按照上文计算的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额和承诺客房消费额,则应视为其已达到了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消费额的要求。

如果主办方未达到按照上文计算的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额,其应支付其承诺餐饮消费额与实际餐饮收入(加上所有适用的税费和服务费)之间的差额。

如果主办方在物业内举办了活动,但未能达到承诺客房消费额,则须支付以下客房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加上所有适用的税费和服务费):

客房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 = 承诺客房消费 减 锁定客房中的实际客房消费

如果主办方取消本协议或未在物业内举办活动,则上述瑕疵补贴计算将不适用。

主办方在本合约履行瑕疵条款项下所应支付给酒店的所有款项均应在酒店向其发出付款通知后十四(14)天内全额支付。

8. 活动取消

如果主办方取消本协议,主办方需向酒店提供书面通知(下称“取消通知”)并向酒店支付下述取消费(包括税费和服务费)(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从 2 月 28 日到活动第一日<<抵达 3 月 28 日>>前的 30 天	最低总消费额的 50% = 人民币 310,250 元
从活动第一日<<抵达 3 月 28 日>>前的 15 天或更短时间	最低总消费额的 100% = 人民币 620,500 元

主办方在本条项下所应支付给酒店的所有款项均应在酒店向其发出付款通知后十四(14)天内全额支付。

主办方承认并同意,第 6 条和第 7 条分别列明的“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和“取消赔偿金”是对酒店可能蒙受损失的合理和真实估计,但并不构成任何种类的违约金。如果主办方未能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和/或“取消赔偿金”,在不损害酒店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情况下,酒店可以从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给主办方的到期或将到期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或将其作为对酒店的欠债追讨。

酒店确认: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4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

9. 预付款及支付程序

此预付款仅为合同涉及金额，此次会议总消费结算按主办方在保底数基础上产生的实际消费为准。在签署本协议后，主办方应按照以下时间表，以上选择现金、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将款项转至下面帐户，向酒店支付以下不退还和不可转让的预付款：

酒店银行帐户名称	: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酒店银行开户行名称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酒店银行帐号	: 1266 0908 8305

付款到期日	支付金额
活动开始前 15 天即 2024 年 3 月 15 日	支付房间承诺 50%总消费（共计人民币 310,250 元）
活动开始前 5 天即 2024 年 3 月 25 日	支付房间承诺 40%总消费（共计人民币 248,200 元）
活动结束日即 2024 年 4 月 3 日前	支付活动期间团队产生的所有消费的余额。酒店在收到款项后根据会议实际消费统一开具发票。

双方同意，主办方在支付尾款前，酒店应向主办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预算总额，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不受本条付款到期日影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活动的收费均应在收到酒店付款通知后支付，除非使用经酒店事先批准并与酒店开立的有足够信用额度的信用账户。主办方将至少在《抵达 2 月 28 日》前三十（30）天提前告知酒店预期主账户的支付方法。如果主办方使用酒店接受的信用卡付款，则必须在不迟于《抵达 3 月 13 日》向酒店提供有效的信用卡，在活动结束当天，所有主账户的收费将向该信用卡收取。

主办方同意，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酒店有权从主办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法律应向酒店支付或给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抵销酒店应支付给主办方的任何款项。

如逾期未支付预付款，酒店将不予保留锁定的房间及场地；如主办方事后补足相应款项，酒店将根据销售情况重新确认房间及用餐数量。

10. 专用帐户

本酒店将特别为贵公司此次活动设立一个专用帐户方便直接挂帐。贵公司须于此次活动开始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资料：

- 需要转至上述帐户的费用明细
- 确认以上费用授权签字人姓名

11. 个人付款

除非另有说明，住在本酒店的每位与会客人的房费及杂费由入住人承担。

酒店确认: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5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

12. 标题

在此协议中出现的所有标题只作参考用，在解释此协议时可不予理会。

13. 网络安全

酒店将向贵方提供带宽接入端口(RJ-45接口)，后端设备接入由贵方自行处理但应符合相关网络安全要求及技术标准，酒店不提供其他接入设备；

酒店将尽力保证网络接入的稳定，如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及其他非酒店原因导致的实际带宽变化、断续、掉线等网络环境不佳，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一般条款与条件

双方同意遵守附录 1（下称“一般条款与条件”）中的条款。

15. 数据保护合规

同意遵守附件 2（下称“信息处理附录”）中有关个人信息（定义见附件 2）的条款。

1. 合资格活动消费需为活动合约上列明的消费项目，包括：以合资格活动房价预订的客房、多功能厅租用、相关餐饮及会议套餐，但不包括任何第三方供应商费用、税费、小费、度假酒店收费及服务费用。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活动期间内所有新的预订，包括通过旅行社及其他合资格佣金制第三方的预订。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客户提前商议的房价或合约（例如特别公司合同价）。

3. 本优惠活动须在同参与酒店协商合资格活动的过程初始时已申明。优惠活动须视相关酒店的客房及会议场地供应情况而定，且不可与其他优惠共同使用。本优惠活动在酒店高峰期及限定日期不适用。

4. 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保留不另行通知而随时终止和/或修改本优惠活动的条款与细则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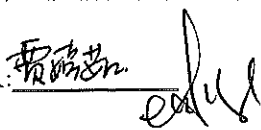
16. 香格里拉积分

贵宾金环会员姓名	贵宾金环会员卡号	积分分配
Wang Jingnan	690178580330	100%

17.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不就本协议项下因延迟或不履行而致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果由于地震、火灾、爆发疫情等灾害以及罢工、骚乱或双方均不可控的政府的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重大接待、举办重要活动、政府禁令、疫情防控措施等）而造成的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受影响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

酒店确认: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成都香格里拉
SHANGRI-LA
CHENGDU

6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

方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责任，并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恢复履约。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180]天，任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事先已违约的除外。

酒店须在 3 月 15 日 或之前收到主办方正式签署的本协议，否则要约将过期，已经锁定的所有客房和多功能厅将重新对外放租，而无需通知主办方。主办方逾期未有接受要约者，本酒店将撤回要约并有权取消为此次活动已作的一切安排。

酒店确认: 贾晓燕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7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 4 月 3 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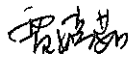
酒店

签名:

会议/活动主办方:

签名:



 2024.3.8

贾婷茹

业务拓展总监

姓名: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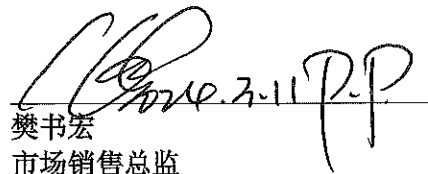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日期:

 2024.3.11

杨波

会议销售总监

 2024.3.11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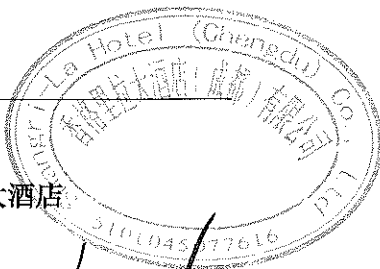
樊书宏

市场销售总监

石冬

财务总监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垢哲浩

区域总经理

香格里拉集团





酒店确认: _____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8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

附录 1：通用条款与条件

1. **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改动、更改、改变、修订或修改仅在双方书面同意并签字后方生效。
2. **辅助服务**
主办方应至少在实际活动日期前十四（14）个工作日通知酒店其聘用的提供辅助服务（例如 AV、花店）的第三方供应商的情况。如果酒店单独和自行判断该等供应商在设置、排练或在活动之日会对酒店内的其他功能厅或其他客人造成干扰，酒店保留拒绝或禁止使用此类供应商的权利。
3. **行为准则**
主办方承诺就本协议和其他相关业务活动遵守以下链接所载的供应商行为准则：<http://www.shangri-la.com/corporate/about-us/supplier-code-of-conduct/>（下称“行为准则”），并且在不影响上述准则的前提下，遵守有关环境保护、防止污染、禁止童工和不道德剥削工人以及公平贸易的所有其他国际公认法律、规则、条例、标准和指南。酒店保留经不少于提前 3 天通知，委派授权第三方随时对主办方的业务运营进行审计/检查（该审计包括检查仅与本协议相关的主办方的账目和记录）的权利，以确保主办方遵守其在行为准则，特别是本条项下的义务。审计费用应由酒店与主办方共同分担，但如果发现主办方违反行为准则，则重复进行或检查违规行为是否得到纠正的后续审计费用应由主办方承担。主办方应在收到重新评估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纠正审计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为避免疑义，该审计或检查并不构成法律检查，而且尽管进行了该审计或检查，主办方始终有责任确保其在法律上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条例和标准。
4. **保密**
主办方不得披露或允许披露本协议的条款或实质内容，与房价有关的信息或与酒店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这些信息无论是酒店向主办方书面、口头或是以其他形式提供，还是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披露或得到，均为保密信息。
5. **餐饮**
未经酒店事先书面许可，主办方及其代表、客人和/或访客不得将任何食品或饮料带入物业。
6.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不就本协议项下因延迟或不履行而致的损失承担责任，如该等延迟或不履行是由于天灾、火灾、地震、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主义、洪水、任何政府当局的干预或类似事件，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分别称为“不可抗力事件”）而致履行非法或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减轻该等延迟或不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并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恢复履约。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180]天，任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事先已违约的除外。
7. **管辖法律和争议**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诠释、解释和适用。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纷争、差异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或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的争议均应提交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保险**
如果酒店要求，主办方必须投保公共责任保险（或酒店同意的并在本协议中说明的其他金额或程序），注明利益归酒店享有。如果酒店认为，活动、主办方建议对多功能厅的使用，或与活动相关的活动或事项构成任何特定、特殊、异常或增多的风险，酒店可能会要求主办方购买和维持与风险相适宜的额外保险。
9. **法律和政策**
除非主办方得到相反的书面同意，主办方必须严格遵循和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活动前和活动期间通知主办方的）酒店的规则、政策和指示。
10. **责任**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酒店在本协议项下对主办方承担的累积和总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主办方实际支付给酒店的全部（100%）金额。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酒店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主办方、其最终母公司、和/或他们的子公司、关联公司和/或相关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或就本协议可能蒙受的合同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机会丧失、声誉损失、经济或财务损失或预期的储蓄损失、不论以何种

酒店确认: 贾晓燕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9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4 月 3 日

方式产生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就本协议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特殊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11. 其他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份或多份副本，各副本均应视为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文件。以 PDF 格式（便携格式文档）交付本协议签字页的已签署副本与交付亲自签署的本协议的正本效力相同。

本协议为主办方与酒店之间就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活动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谈判、陈述和协议。

12. 无转让

主办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转移给任何一方。

13. 无豁免

任何一方未能坚持要求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协议、条款或条件，在发生违约后未行使任何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得解释为对任何该等未严格履行或违约行为的豁免。

14. 物业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酒店授予主办方一项使用和占用本协议所述的多功能厅的许可。多功能厅的所有权仍归酒店所有，也未设定租赁关系。主办方承认其已就多功能厅是否适合举办活动自行进行了查询，且未依赖酒店对该适合性所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酒店不对多功能厅是否适合活动承担任何责任。

15. 责任和赔偿

主办方对使用和占用多功能厅独自承担相关风险（但法律规定和酒店的义务除外），并对主办方和所有参加活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主办方应确保主办方和参加活动或活动相关人员遵守本协议、所有适用法律和酒店的所有合法指示，包括遵守非吸烟要求、健康、安全、保安和防火等要求。主办方必须确保酒店的其他客人或访客不受干扰。主办方应确保活动以有序和安全的方式进行。如果情况显示活动继续下去将对任何人士产生健康、安全或保安的风险，或对物业中的任何财产产生损害的风险，主办方必须停止活动。主办方必须立即或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酒店与活动相关的任何事故、伤害或损坏。

主办方应就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关联公司、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和各自的员工、高级职员、承包商和代理商（统称“受偿方”）因活动而遭受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索赔、要求、法律行动、处罚、诉讼、费用、责任或损害（含由于疏忽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责任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为主办方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材料和广告致使在物业的任何人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损害，和/或主办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或违规，全部或部分地对他们给予豁免、做出赔偿、对此进行抗辩并使他们免受损害。

16. 保安

主办方应自费做出自己的安安排，以确保活动期间在酒店物业内保存或使用的贵重物品的安全。这些展示/展览中的物品的保管无论是在活动之前，活动期间还是活动之后的任何时间始终应由主办方负责。如果需要武装保安人员，主办方应自费从当地政府取得所有适当的许可证和许可，并且必须在活动开始日期之前至少十四（14）天书面通知酒店有关的安排，以便（酒店）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或协助。

17. 可分割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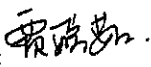
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司法管辖区的行政机构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

18. 终止

在不限制酒店按法律规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果出现以下情况，酒店可以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或全部或任何预订）：（a）主办方未能严格遵守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列明的付款义务）；（b）主办方成为破产、清算或清盘程序的对象，或以其他方式成为或可能破产；（c）如果举办活动，极可能会对多功能厅造成损坏，或酒店认为存在紧急情况；（d）酒店自行认为其名称或声誉由于主办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严重受损；或（e）主办方涉及任何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行为或活动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

19. 商标

未经酒店事先书面同意，主办方不得使用，展示，公开，提及或侵犯酒店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其名称、商标、标识形象和内容（统称“标记”）。主办方承认标记附带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属于酒店和/或其关联公司和/或业务公司。就活动而言，主办方概不得是做出有损香格里拉的商誉、商业威望或整体公众形象行为或事项的一方，也不得是说出或被迫说出前述任何事项的一方。

酒店确认: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10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

20. 语言

本协议有中文、英文两种语言书写的文本。如两种语言文本间有任何差异，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广告

没有事先获得酒店书面同意之前，贵方不得在任何广告或者宣传材料中使用成都香格里拉酒店名称、商标、标识或者其它财产性标志。

22. 损坏

在本酒店内开展任何工程前应征得本酒店书面同意，且贵方与有关承建商签订书面合同的条款与细则须报请本酒店备案。如本酒店在有关工作或工程开展前五(5)日未收到贵方有关经审批及签订合同副本，本酒店有权拒绝任何贵方雇用的承建商、工人或装修商进入本酒店。在任何情况下，贵方需自行对任何因贵方和/或贵方的承建商、工人或装饰商对本酒店及/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本酒店员工及客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索赔、费用及支出承担完全责任(包括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23. 装饰

贵方如需本酒店协助制作横幅标语和背景幕，应至少提前十(10)日通知酒店并告知具体规格，酒店可以提供相关报价单供贵方选用。为保证酒店的外观标准，酒店保留拒绝任何未经酒店事先同意而使用任何横幅标语、背景幕或标志的权利。贵方及/或贵方指定的委托人应严格遵守政府部门有关安全和防火的规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造成本酒店及/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本酒店员工及客人)损失的，贵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酒店对于由于任何违反本款约定行为而造成的不利后果，概不负责。

24. 交付/储藏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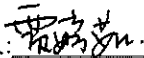
贵方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告知酒店关于会议材料、装饰物品或设备的运输方案，以便贵方能够顺利进入酒店，以完成活动材料的交付工作。物品存放在仓库里，风险由物品所有人承担。本酒店仓库不接受贵重物品、金钱或有价证券的寄存，对于寄存物品的丢失或损坏，本酒店概不负责。物品所有人应向本酒店赔偿酒店或者任何第三方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无论它们是由储藏物品引起的还是与储藏物品有关。贵方寄存在酒店活动场地及/或仓库的物品在活动结束后三(3)日后仍不领取的，相关物品将被视贵方的抛弃物，贵方同意酒店有权对此物品进行任意处理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处置费用由贵方承担。

25. 安全及防火规定

贵方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第 5 条之规定雇用的承建商、工人、装饰工应遵守本酒店的政策、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本酒店的消防和安全问题的规章及规则。贵方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巴蜀郡大宴会厅、锦官城宴会厅及多功能厅的所有走火通道均不会被此次活动的座椅、舞台、设备或任何设置所堵塞。为保障酒店公共安全，未经本酒店的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应携带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其他危险物品或设备进入本酒店。

26. 不遵从情况

如本酒店未在指定日期内收到此次活动的全部定金及其它相关文件，本酒店有权(但无义务)取消此次活动的所有预定及安排，恕不另行通知贵方。如贵方需重新预订的，本酒店将在收到贵方一切所需款项及有关文件后，视乎当时客房及会议室可供使用情况及任何市场价格和成本重新安排并收取额外费用。

酒店确认: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11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

附录 2A: 信息处理附录

定义

术语“处理/处理中”、“信息主体”、“信息处理商”、“信息控制人”、“个人信息”、“信息违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等应具有数据保护法律赋予的相同含义；

“授权分处理商”指 (a) 附件 2（*授权分处理商*）中列明的那些分处理商；(b) 控制人根据第 4.1 条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分处理商；

“控制人”指组织者。

“数据保护法律”指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不时适用的处理商为履行主协议而处理个人信息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 2016/679 号(下称“GDPR”)，以及执行或补充 GDPR 的全部法律；[Notes: please note that English has been amended in “DPA Agreement—SL acting as Processor”, so make the same amendments in this document accordingly. Please note that most of the amendments in this Appendix are for the same purpose.]

“EEA”指欧洲经济区；

“个人信息”指附件 1（*个人信息处理的细节*）所述的信息，和处理商或任何分处理商代表控制人根据或就主协议处理的其他个人信息；

“处理商”指酒店。

“服务”指主协议所述的服务；

“分处理商”指处理商指定的代表控制人处理个人信息的任何信息处理商（包括任何第三方和任何关联公司）；

“监管机构”指 (a) 由欧盟成员国根据 GDPR 第 51 条在欧盟内成立的独立公共机构；和 (b) 负责执行数据保护法律的任何类似监管机构。

个人信息的处理

控制人授权并指示处理商：

就处理商的服务为一切合法和相关目的处理个人信息；

为遵守控制人或处理商的法律义务之需处理个人信息，包括向监管机构披露个人信息；和

在需要或相关时向任何分处理商传输个人信息，特别是，在提供服务和符合主协议的要求合理需要时将个人信息传输到任何国家或地区。

如果处理的个人信息与附件 1（*个人信息处理的细节*）所载的目的不符或违反数据保护法律，处理商不会进一步处理个人信息。

处理商的人员和安全

处理商应为个人信息保密，并应指示可能接触个人信息的员工和分处理商也为其保密。

酒店确认: 郭晓燕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12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

在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安全标准的情况下，处理商应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为个人信息提供与风险相适合的安全级别保护，并应采取 GDPR 第 32 条要求的所有措施。在评估适合的安全级别时，处理商应考虑处理所带来的风险，特别是意外或非法损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接触已经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

分处理

控制人特此授权处理商向分处理商分包个人信息的处理工作。分处理商的名单列于附件 2（*授权分处理商*）中，且将随时更新。分处理商在每一情况下都要遵守其与处理商之间达成的条款，该条款提供的保护程度应不逊于本附录规定的保护程度。处理商将提前通知控制人其拟议增加或更换分处理商的变更情况，以便控制人可以对此提出异议。如果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五（5）天内没有以书面提出反对，则应视为控制人已经接受新的分处理商。如果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的五（5）天内以书面提出反对，处理商和控制人将就商讨可能的解决方案。

信息主体的权利

如果处理商收到信息主体根据数据保护法律就个人信息提出的请求，包括请求行使 GDPR 第三章下的权利，处理商应尽快通知控制人，并提供该请求的细节。

处理商应按照控制人的要求予以合作，以便控制人遵守信息主体根据任何数据保护法律就个人信息行使权利，并遵守根据数据保护法律就个人信息或本附录进行的任何评估、查询、通知或调查。但是，在每一情况下，控制人应全部补偿处理商履行其在本 5.2 条项下的义务合理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内部资源和任何第三方费用）。

意外事件管理

如果发生信息违规，处理商应毫无延误立即通知控制人并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控制人能够履行数据保护法律项下的报告义务。该通知至少应：

说明信息违规的性质，有关信息主体的类别和数量，以及相关个人信息记录的类别和数量；
提供处理商的数据保护专员或其他相关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络细节，以便向其了解更多的信息；
说明信息违规的可能后果；和
说明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处理信息违规的措施。

处理商应与控制人全面合作，采取控制人要求的合理措施协助对每一信息违规进行调查、减轻损害以及进行补救。

在每一情况下，控制人应全部补偿处理商在履行其在本第 6 条项下的义务时合理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内部资源和任何第三方费用）。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和事先协商

处理商应合理协助控制人按照 GDPR 第 35 条要求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以及按照 GDPR 第 36 条要求与控制人的任何监管机构进行事先协商。在每一情况下，协助仅涉及处理商代表控制人处理的个人信息，并且应该考虑到处理的性质和处理商可以利用的信息。

删除或退回控制人持有的个人信息

处理商应按控制人的选择，在(i)提供处理相关服务结束后；或(ii)主协议到期或终止时（以在后的日期为准），在合理可能情况下删除或退回个人信息，除非适用的法律要求处理商保留该等个人信息。

审计权利

在控制人合理要求并支付费用情况下，处理商将配合进行合理所需的审计或检查，以证明处理商遵守本附录规定的义务，但是，本要求并不使处理商有责任提供或允许控制人接触以下方面的信息：(i) 供应商的内部定价信息；(ii) 与处理商的其他客户有关的信息；(iii) 处理商的任何非公开外部报告；或(iv) 处理商的内部审计部门编制的任何内部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要与处理商指定的人员（如首席信息安全专员，和/或其数据保护专员）密切合作。

控制人应就拟进行的任何审计或检查向处理商做出合理的通知，并应避免在审计或检查过程中对处理商的设备、人员和业务造成任何损害、伤害或中断。对以下情况，处理商（或分处理商）无需准许进入其场所进行审计或检查：

任何个人，除非他或她出示合理的身份和授权证明；

在这些场所的正常营业时间以外审计或检查，除非出现紧急情况，并且控制人已经该审计或检查开始前通知了处理商；或

在任何十二（12）个月期间内进行一次以上的审计或检查，除非数据保护法律、监督机构或负责执行数据保护法律的类似监管机构要求控制人进行额外的审计或检查。

控制人持有的个人信息的海外传输

如果且只要处理商将个人信息传输给在欧洲经济区以外的没有足够级别信息保护的国内一个或多个分处理商，处理商应根据 GDPR 第 46 条提供适当的额外保护措施（例如标准合约条款）以保护个人信息。

酒店确认: 雷瑞新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13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

如果处理商要求，控制人同意按照数据保护法律的可能要求，与处理商或控制人批准的且在附件 2 中列明的分处理商，就在欧洲经济区以外不能提供足够级别保护的国家处理个人信息签订一份协议，包括标准合约条款和/或其任何变更。

其它

控制人保证，处理商处理的所有个人信息已经并应该由控制人按照数据保护法律规定收集和處理，包括但并不限于：(a) 确保数据保护法律要求发给监管机构的所有通知，和监管机构给予的批准均由控制人作出和维持；和 (b) 确保所有的个人信息均以公平合法方式收集和處理，是准确和最新的，并且向信息主体提供了适当的通知。该通知描述了处理商根据本附录商定的服务內容进行处理工作。

控制人应赔偿处理商及其高级职员和员工由于控制人违反本附录而招致的所有索赔、诉讼、第三方或监管机构的索赔、损失、损害赔偿和費用，并使其免受损害。

本协议列明的处理商的责任除外和限制条款也适用本附录。

就本附录的主题事项而言，如果本附录的条款与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对于双方就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而言，应以本附录为准。如果本附录与标准合约条款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合约条款为准。

如果本附录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本附录的其余条款仍将继续有效和生效。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将按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处理：(i) 在尽可能保留最接近双方的意图情况下，作出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其有效和可执行性，如果无法做到这点，则 (ii) 以如同本附录中从未包含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方式进行解释。

附录 2B：信息保护附录

定义

在本附录中，以下术语应具有下文赋予的含义，而同源术语也应相应地解释：

“处理/处理中”、“控制人”、“处理商”、“信息主体”、“个人信息违规”和“特殊类别个人信息”应与数据保护法律中的含义相同；

“关联公司”指拥有或控制酒店或组织者（如果上下文允许），被酒店或组织者拥有或控制，或与酒店或组织者共同被控制或拥有的实体。控制一词的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或促使指导某实体的管理方向 and 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合同还是以其他方式；

“数据保护法律”指不时的管辖个人信息的隐私、数据保护和处理的任何和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679 号《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下称“GDPR”）和《第 2002/58/EC 号指令》。在每一情况下，均被援引纳入欧洲经济区各成员国的本国立法中，并且在每一情况下，均经不时地修订、更替或取代；

“数据主体的请求”指信息主体提出的行使在数据保护法律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请求；

“EEA”指欧洲经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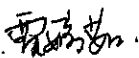
“个人信息”指一方（下称“披露方”）在履行其在主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时向另一方（下称“接收方”）披露的数据保护法律定义的个人信息；

“限制传输”指个人信息从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向接收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传输，而如果没有标准合约条款或数据传输协议（如需） [Notes: please note that English has been amended in “DPA Agreement—Controller&Controller”, so make the same amendments in this document accordingly. Please note that all the amendments in this Appendix are for the same purpose], 该传输将为数据保护法律所禁止。为避免歧义：在不限于上述一般原则性情况下，本附录双方的意图是，如果个人信息从一个国家传输到另一个国家属于导出国的数据保护法律所授权的，例如通过数据传输协议，或从欧盟内向欧洲委员会为确保足够级别的保护而批准的国家或计划（如美国隐私盾）传输，或属于允许减损的传输，则就本附录而言，该传输不属于限制传输；

“标准合约条款”指 (i) 关于向在不能确保提供《隐私权保护委员会第 C(2004)5721 号决定》要求的足够级别保护的第三国成立的控制人传输个人信息的标准合约条款，包括欧盟委员会对其不时作出的更新、修订、更替或取代；或 (ii) 如果监管机构不时要求就任何特定的限制传输而使用，则指监管机构或数据保护法律批准该限制传输而使用的任何其他合约条款或其他类似的机制，包括该机构或法律对其不时作出的更新、修订、更替或取代；和

“监管机构”指 (a) 由欧盟成员国在欧盟根据 GDPR 第 51 条成立的独立公共机构；和 (b) 负责执行数据保护法律的任何类似监管机构。

酒店确认: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14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本附录中的术语与主协议中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了经本附录修订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条款应完全有效。

如果本附录与主协议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以本附录为准。

控制人

双方确认，就他们处理的个人信息而言，每一方将作为单独的独立控制人。

双方应就处理个人信息遵守各自在数据保护法律项下的义务。

个人信息的披露

当作为披露方时，每一方应：

仅为与主协议条款一致的一个或多个定义用途（下称“许可用途”）披露个人信息；

确保其已经（i）向相关信息主体发出通知，告知他们的个人信息将披露给接收方或某种类类似于第三方的接收方；和（ii）在法律要求情况下，取得允许接收方为许可用途自由地处理个人信息所需的任何必要同意或授权；

仅为许可用途在需要时且仅在取得相关信息主体的明确事先同意后，或仅在确定有（接收方满意的）其他合法的披露理由之后，向接收方披露特殊类别的个人信息；和

在从披露方向接收方传输过程中，负责任何个人信息的安全。

个人信息处理

当作为接收方时，每一方应：

不与许可用途不相符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接收方须遵守的适用法律要求除外）；

处理个人信息的时间不得超过许可用途要求的时间（遵守接收方须遵守的适用法律要求除外）；和

考虑到现有技术水平、实施成本以及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用途，以及对自然人权利和自由的各种可能和严重性的风险，采取适当的技术、组织安全措施，以保护个人信息免遭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或意外丢失、破坏或损坏。

个人信息违规

接收方应在涉及个人信息的任何个人信息违规发生后毫不延迟地通知披露方。

各方应在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在涉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违规发生之后，就向监管机构或信息主体作出通知相互合作。

进一步的合作与协助

各方应在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就以下各项相互合作：

信息主体的任何请求；

信息主体就其个人信息的处理发来的任何其他通信；和

监管机构就个人信息的处理或遵守数据保护法律发来的任何通信。

个人信息说明

双方确认，他们在本附录的附件中已经公平准确地记录了在本附录项下个人信息处理的范围。

限制传输

双方如需要应签订数据传输协议或标准合约条款，以避免任何限制传输。

责任

双方在本附录项下的责任仅限于主协议列明的责任。

酒店确认:

客户确认: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

15 / 15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

附件：个人信息主协议和处理

本附件中包含 GDPR 第 28(3)条要求的个人信息处理的细节。

“主协议”指酒店与组织者在在本附录日期或前后订立的协议。

1. 个人信息处理的主题事项、期间和目的

1a. 处理的主题事项:

其他客人信息（请具体说明）以方便酒店物业的预定。

1b. 处理的期间:

双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期间为主协议的期间。

1c. 处理的目的:

双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是履行主协议所述的服务。

2. 与个人信息相关的信息主体的类别

- 消费者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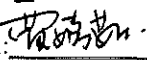
3. 将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别

A. 消费者

消费者信息，特别是：

- 详细联系信息：例如名字、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细节，如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
- Cookies 和类似的技术：例如跟踪信息主体的cookies和类似技术。
- 财务信息：例如银行账户详细资料或发票详细资料。
- 购买信息（财务信息除外）：例如作出了哪些购买、购买的金额和日期、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购买的地点、付款方式等。
- 视频或音频记录：例如声音录音、闭路电视监控。
- 图片
- 通信信息：例如通过电邮、在线或社交媒体与消费者沟通时收到的请求、投诉和任何其他客户信息。
- 休闲活动、兴趣和活动：例如组织或赞助的活动的信息，包括对活动的兴趣和活动登记（包括活动的日期和地点，以及个人的目标），以及喜爱跑步和其他健身活动的原因和其他喜好。
- 有关竞赛的信息：例如奖项竞赛的信息。
- 评审：例如意见、经验、喜好和兴趣，以及产品或活动评审。
- 通信信息：例如通过电邮、在线或社交媒体沟通收到的请求、投诉和任何其他信息。
- 健康信息：例如与体重、身高、心率，燃烧的卡路里有关的信息、采取的措施、营养信息、（食物）过敏信息。
- 位置信息

酒店确认:



客户确认: _____

9, Binjiang Do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 成都市滨江东路 9 号 邮编: 610021

Tel / 电话: (86 28) 8888 9999 Fax / 传真: (86 28) 8888 6666

E-mail / 电子邮件: slcd@shangri-la.com Website / 网址: www.shangri-la.com